附件2：

**深圳市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审查重点清单（试行）**

**审 查 说 明**

1. 本重点清单适用于深圳市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审查工作，引导企业重点管控现场安全风险，持续改进、自我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本重点清单所列审查事项均为否决项；现场审查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应符合全部审查事项对应的审查内容要求，其中被审查企业不涉及的审查内容列为缺项，不纳入审查。

| **序号** | **审查事项** |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1）企业应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 |  |  |
| 2 |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 （1）企业应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设施及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
| 3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1）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企业应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复工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4）企业应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  |
| 4 | 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 | | （1）企业应建立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辨识方法、辨识频次、风险分级、风险评价、分级管控措施等要求；  （2）企业应严格执行制度要求，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至少每半年更新安全风险清单，每班交接班记录说明安全隐患情况 |  |  |
| 5 | 隐患排查和治理 | | （1）企业应根据本重点清单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明确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频次及责任单位（部门、人），并强化重（较）大风险点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管理台账；  （2）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  （3）对于重大隐患，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整改 |  |  |
| 6 | 设备设施及工艺安全 | | （1）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插座严禁固定在可燃材料上；  （2）灌装机、包装机安全措施有效：①对操作人员具有危险的外露运动部件应设防护罩；②仅要求电机单向旋转时必须在电机上或在适当部位作出转向标记；③包装机械工作机构应具有联锁保护；  （3）切片机手工送料时，送料口应设置防止手部与切割刀具接触的措施；  （4）设备设施旋转、挤压、切割、传动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  （5）特种设备（如锅炉、厂内机动车辆等）应有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6）燃气锅炉应设置电气联锁装置 |  |  |
| 7 | 洁净厂房安全 | | （1）洁净车间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门等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的要求；  （2）洁净室的地面应整体性好、平整、耐磨、耐撞击，不易积聚静电，易除尘清洗；  （3）洁净厂房（车间）应设置消防值班室或控制室，并且应设在洁净区外，消防值班室或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4）洁净厂房使用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位应单独设置通风装置；  （5）各种气瓶应集中设置在医药洁净室外，当日用气量不超过一瓶时，气瓶可设置在医药洁净室内，但应有气体泄漏报警和消防等安全措施；  （6）医药工业洁净厂房周围不宜设置排水明沟 |  |  |
| 8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8.1危险化学品使用 | （1）危险化学品分装作业工序应设置固定区域，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操作规程；  （2）现场摆放危险化学品容器要粘贴安全标签，不能用饮料瓶、水杯等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3）爆炸危险环境电气设备、生产设备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报警信号应传至24h有人值守的地方，并设声光报警器 |  |  |
| 8.2危险化学品储存 | （1）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周转仓库或中间仓库，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特性设置通风、防爆、防静电、防泄漏设施，安装可燃或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2）少量危险化学品可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存放易燃液体时应打开排气孔，柜体内应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3）剧毒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4）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的报警信号应传至24h有人值守的地方，并设声光报警器 |  |  |
| 9 | 特殊作业安全 | | （1）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应提级至主要负责人审批；  （2）特殊作业现场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设施及器材；  （3）特殊作业现场应设置公示牌，公示牌至少包括技术交底、施工方案、作业票、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4）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应与作业票签名人员一致，按要求进行现场监护，不得随意离开监护岗位 |  |  |
| 10 |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 | | （1）盛装废弃化学品的容器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包括名称、组分、危险特性、收集日期、数量等内容，废弃危险化学品还应标识危险性类别，编制对应的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2）废弃化学品的贮存设施或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3）应按废弃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防扬尘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定期检查应急设施和器材；  （4）剧毒类废弃化学品按照剧毒类化学品贮存和管理；  （5）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11 | 应急救援 | 11.1应急预案及演练 | （1）企业应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经评审或论证；  （2）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
| 11.2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 （1）厂区各场所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配备相应灭火器；  （2）厂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  |